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088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39,7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8.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208,981.10 元（不含交易费），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 1,039,7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将全部用于实施 2025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股份结构产生变动，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结构为基点，本次回购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679,551	61.84%	86,679,551	6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98,653	38.16%	53,498,653	38.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00%	1,039,718	0.74%
总股本	140,178,204	100.00%	140,178,204	100.00%

注：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计划全部用于实施 2025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